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  
建築事務監督可接納  
申請更改符合有關規定的特殊情況

在原先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的現存建築物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時，如提供斜道會涉及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改動工程，則該建築物的設計雖沒有為行動上有障礙人士提供設施，亦會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惟申請人須證明：

- 有關地方不屬申請人的管轄範圍；
- 共同擁有人或業主立案法團不同意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改動工程，或無法取得他們的同意；  
以及
- 如涉及地面橫樑，有空間或結構的限制。

(2012年11月修訂)